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P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委任執行董事

ASMPT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布本公司集團首席財務官許一帆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九日起生效。

許女士，現年五十二歲，於二零二二年加入本公司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二四年升為執行副總裁。她亦為深圳市領先半導體科技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991.SH)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非執行董事。

許女士擁有逾二十五年的金融專業經驗，在技術、工業及人力資本服務行業的金融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擔任過職務。許女士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及國際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和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許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財務官訂立僱傭協議 (「僱傭協議」)。僱傭協議並無固定任期，將持續有效，惟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僱傭協議，許女士有權享有稅前薪酬待遇，包括年度基本薪金及適用津貼，每年約為717,000新加坡元。她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之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並每年收取基於表現及人才留任之股份，其授予及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許女士之薪酬已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授權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及同類職位之薪酬基準。她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之年度酬金將維持不變，且她將不會就其獲委任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許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她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於本公司213,300股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5%。有關權益包括其根據該計劃獲授的103,500股績效股份及35,950股人才留任股份的相關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許女士(i)於現在及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及(iii)無持有或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有關委任許女士之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委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須知悉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祝賀許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期待她繼續為本集團的成長及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ASMPT Limited
主席
樂錦壯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錦壯先生（主席）、張仰學先生、蕭潔雲女士及許明明女士；非執行董事：Hichem M'Saad博士及Paulus Antonius Henricus Verhagen先生；執行董事：Bassel Haddad先生及許一帆女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